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(已出養)於出養前與聲請人乙○○係兄弟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因二度中風喪失行動語言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
01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2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3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4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2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親屬系統
06 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等件
07 為憑。又丙○○之心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
08 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
09 度：不能辨識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無恢復可能
10 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院113
11 年5月10日馮德誠醫師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
12 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丙○○
13 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14 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丙○
15 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6 (二)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17 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8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19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20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21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22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23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2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2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26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27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28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29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30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3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
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查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係本生家庭之兄弟關係，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、家事聲請狀、同意書等件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0頁、第23頁)，復經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妻甲○○、相對人之女丁○○(下合稱關係人，分則逕稱其姓名)到庭陳稱：「(法官問：本件為何係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而非由相對人之配偶甲○○或女兒丁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?)關係人均答：因為都是聲請人在管我們的錢」、「(法官問：是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?)關係人均答：同意」等情(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)。本院審酌乙○○與丙○○間為本家2親等之兄弟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乙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乙○○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配偶，亦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相對人之女丁○○同意(見本院卷第102頁)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乙○○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許怡雅